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池职院学（2018）5 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春季学期中职国家免学费、助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财教〔2012〕2667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院评选 2018 年春季学期中职国家免学费、助学金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职国家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对象

（一）免学费

免学费对象为我院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

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享受免学费人数。

(二) 国家助学金

1、2018年春季学期,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为一、二年级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学生的15%确定。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有关精神,我省大别山区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3、助学金按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与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分担比例一致。

二、关于免学费和助学金对象的评审认定程序

1、提出申请。开学后一周内,由学生向系部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表》和《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二年级)。

2、提交材料。由申请学生向学校提供学生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并将户口簿首页、学生本人所在页或身份证等复印件交学校存档。申请国家免学费政策的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申请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向学校提供城市生活低保证明或居住地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等相关证明材料。

3、组织评审。班级应成立由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

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内公示。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照学院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符合免学费条件和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由认定评议小组组长和辅导员签字后报学工部审核。审核通过后，要将符合免学费条件和国家助学金条件的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全体师生和家长的监督。

4、公示无异议后，由系部于2018年3月16日前将《2018年春季学期中职国家免学费政策受助学生汇总表》、《2018年春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统计表》报学工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03181147@qq.com。

三、工作要求

- 1、严格审核受助学生情况，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 2、定期组织对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资助对象，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做事调整；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
- 3、要切实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诚信感恩教育。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工部

2018年3月5日